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并同意以9.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2022年 5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2年 5 月 23 日